

新北市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106.07.05 修訂

- 備註
1. 下列各項文件按順序放置，並將所有檔案裝訂成一式兩份。
 2. 影印文件之右下角均需蓋上設立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所有申辦文件及表格，於會勘現場核對正本，請於會勘時備齊。

項目	資料、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檢核欄
一	立案申請書	不得以才藝班、家教班、課輔班、國名、地名或xxx中心為班名。	
二	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	若委託第三人申辦者，應附上短期補習班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若委託第三人申辦者，應附申辦短期補習班之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組織規程	內容需與申請書一致。	
	學則		
四	週課表	課程安排不得為補習班學生其學校日常上課時段。	
	每週教學時數	(非在學學生之補習班課程不在此限)	
	進度表	應選用出版社出版之教材，並詳列教材名稱及出版社。	
五	財產目錄表	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逃生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六	教職員履歷冊	填寫所有人員之詳細資料。(設立人、班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皆須造冊)	
七	設立人資格	1. 身分證明文件(臉部五官、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非具軍、公、教學生身分切結書(註明身分證字號)。	
		4. 另備 2 張 2 吋大頭照隨件附上(置於夾鏈袋中並裝訂於申請書上)。	
八	班主任	1. 身分證明文件(臉部五官、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	
		2. 學經歷證明文件(純技藝類：高中職以上，文理及綜合類別：大專以上，國外學歷需經外交部認證並請翻譯社翻譯，若從事教學需相關科系)。	
		3. 非具軍、公、教學生身分切結書(註明身分證字號)。	
		4.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應為專任)。	
		※班主任不受應由本國人擔任限制之前提：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核准科目均為 <u>外國語文</u> ，且招收對象均為 <u>成人</u> ，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 <u>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u> 之外國人擔任。請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9 條。	
九	教職員 (教師及行政人員)	1. 教職員均應檢附身分證、學歷證件影本(臉部五官、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	
		2. 技藝科教師需檢具該項技能證明文件或相關科系畢業。	
		3. 非具軍、公、教學生身分切結書(註明身分證字號)。	
十	刑事紀錄檢核證明	所有人員皆需檢附送件 3 個月內之證明，並留於班內備查。 (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十一	補習班教職員工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	所有人員須切結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範之不適任人員之情事	
十二	防火管理人員資料	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檢附(提供該管理人之合格證明)。	
十三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書應以補習班之班名開戶，如"○○文理短期補習班籌備處設立人xxx"(可於收受本府同意設立之公文後再辦理)。	
	不動用切結書	不動用切結書(註明設立人、班主任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址)。	
十四	班舍位置略圖	需清楚可辨識道路及班舍之相對位置。(建議使用網路地圖標示)	
十五	班舍使用權證明	租賃合約(租約自送件起算，需 2 年以上)或屋主無償使用證明，上方需雙方簽名蓋章，租約需公證或認證。	
十六	土地謄本	證明該班址之用地所有人(請洽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或本府服務中心申請)。	
	建物謄本		
十七	班舍平面圖	標明教室面積(總和需大於 30 平方公尺)及用途，如辦公室、XX 教室等。	
十八	無 室內 裝修	建築物用途需為「補習班」使用，變更用途事項請洽本府工務局。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上方需有工務局核可章。	
		請向該班址該地區之消防局申請，上方需有合格消防設備師核章。	
	有 室內 裝修	建築物用途需為「補習班」使用，上方需有工務局核可章， 變更用途事項請洽本府工務局(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上需有合格建築師核章。	
		文件上需有合格消防設備師核章。	
十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請向本府消防局申請(申辦當年度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免附)。	
二十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請向本府工務局申請。	
二十一	補習班現況照片	彩色 8-10 張，包含門面、門牌號碼、招牌、室內情形，需用相片紙或護貝並貼在 A4 紙上	
二十二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有違建者須檢附	
二十三	瓦斯爐/熱水器不使用切結書	班舍內有廚房、瓦斯爐、熱水器設置空間等須檢附	
二十四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須填寫部分內容並用班印，可至本市教育資源網下載範本及填報範本。	

